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

办事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：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

二、实施依据

（一）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

（二）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

（三）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》

三、备案权限及要求

区外转移至我区内的放射源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，应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。Ⅲ类及以上放射源异地使用单位须配备在线监控设备，在线数据能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共享。

四、备案事项分类

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分为放射源异地使用移入地备案、放射源异地使用移出地备案、放射源异地使用移入地备案注销、放射源异地使用移出地备案注销；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移入地备案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移出地备案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移入地备案注销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移出地备案注销八种类型。

五、备案程序：

（一）网上申报。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（网址http://rr.mee.gov.cn/），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。

（二）行政部门申请。向审批主管部门递交备案材料。

（三）行政审查与备案。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备案；不符合条件的，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
六、备案资料及说明

1. 移入地备案
2. 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》或者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备案表》 ，一式五份。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（网址http://rr.mee.gov.cn/），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，在“查看”中点击“打印”自动生成。
3. 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场所或设施的证明材料1份。
4.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；
5. 操作规程；
6. 放射源安全存放措施和监测仪器、报警仪器及防护用品清单（附图片）；
7. 与业主签定的作业协议。
8. 移入地备案注销

《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》或者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备案表》，一式三份。

1. 移出地备案

经移入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《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》或者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备案表》，一式四份。

1. 移出地备案注销

经移入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注销的《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》或者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异地使用备案表》，一式两份。

七、 办理时限

依法不超过2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，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，并退回备案材料。

八、 办理流程

见附件。

附件：

放射性同位素进异地使用备案流程图

**备案**

**提交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**

**审查**

**受理**

**不予受理通知书**

**一次性告知单**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依法不需要备案或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修改